附件2-2

潮州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代办委托协议

协议编号：

委托单位： (以下简称甲方)

受托单位： 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乙双方根据《潮州市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潮府函〔2019〕304号）和《潮州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的文件精神，签订本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代办委托协议。

一、代办内容

 甲方将下列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委托乙方代办：

（一）委托代办项目名称：

（二）委托代办具体事项：

（三）甲方确定 联系电话 为联系人，具体负责与乙方代办员的日常沟通联系。联系人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,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乙方。

（四）乙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指派 联系电话 为甲方提供代办服务，代办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,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甲方。

二、甲方职责

 （一）负责及时、真实、充分地提供项目申报相关材料, 与代办员共同做好项目申报材料整理工作。

 （二）根据审批职能部门提出的要求，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 （三）审批环节必须由甲方责任主体到场的，甲方应及时派人到场。
 （四）负责与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、勘察单位等责任主体的沟通联络。

 （五）负责按规定及时交纳各类规费。

三、乙方职责

（一）按照“合法高效”“自愿委托”“无偿代办”“全程服务”等原则，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提供全程代办服务。

（二）协助专办员指导建设单位熟悉办事流程及办事指南，按项目实际情况，编排项目审批进度计划。

（三）及时把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递交相关部门审批。

（四）对审批过程进行跟踪协调，及时掌握代办项目的审批进展情况，及时向建设单位反馈办理情况。

（五）做好代办过程的记录和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、保管和移交工作。

（六）对甲方提交的有关材料中所涉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。

四、协议终止

（一）委托代办事项完成，办理相关手续后，本协议自行终止。

（二）甲方有权根据项目代办实际情况，提出终止本委托协议，双方填妥《潮州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代办委托终止单》后，本委托协议终止。

（三）因项目本身不具备办结条件，或者甲方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委托协议，双方填妥《潮州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代办委托终止单》后，本委托协议终止。

五、其他约定

（一）本协议所涉及的代办服务，除按法律、法规明确规定必须由甲方交纳的费用外，一律实行免费代办服务，甲方无须为此支付代办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将认真履行代办职能，并充分发挥协调作用，力争及时、有效完成代办任务，但乙方不保证所代办项目能完全按照甲方所希望的时间或结果办结。

（三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或其代表人签字（或盖章）后生效。

（四）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　 乙方（盖章）：

 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